



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法律依据（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对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施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一、什么是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是按照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不同处置方式的要求，分成属性不同的若干种类。也就是在源头上将垃圾分类投放，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二、生活垃圾为什么要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是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重要基础，是倡导低碳生活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整体文明水平的客观需要。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变废为宝，既能提高垃圾资源利用水平，又能减少垃圾处置量，达到回收可用资源、降低处置成本、减少土地消耗的目标，实现社会、经济、生态三方面的效益。



三、垃圾分类的意义

垃圾分类是垃圾分类处置的首要环节，是解决日益突出的城市生活垃圾出路问题的重要举措，是公共机构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公共机构生态环境的重要基础。

1、充分回收利用可回收物，变废为宝。通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把有用物品，如纸张、塑料、橡胶、玻璃、瓶罐、金属以及废旧家用电器等从垃圾中

分离出来利用，变废为宝，既提高垃圾资源利用水平，又可减少垃圾处理量，是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如1吨废纸可再生新纸0.8吨，相当于少砍伐树龄为30年的树木20棵。1吨厨余果皮经生物处理后可生产0.3吨优质有机肥。

2、减少垃圾处理量。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便于对不同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如对厨余果皮进行堆肥发酵处理，转化为有机肥。其他垃圾以及堆肥处理产生残渣进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可以减少填埋量，从而节省宝贵的土地资源，实现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的双赢。

3、减少环境污染。

我们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果不分类，将增加后续处理难度，导致垃圾处理效果不理想，造成对空气、水质、土壤的污染，危害人体健康，损害环境。目前，垃圾的处理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垃圾可以回收再利用、可以发电、可以把它制成优质有机肥等等。

关于推进全省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图解



垃圾分类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1 主体范围

公共机构

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相关企业

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2 实施时间和区域

2017年底前，省直机关和南昌市中心城区、宜春市中心城区、赣江新区南昌市中心城区、赣江新区九江市区域内的公共机构启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8年底前，各设区市中心城区、赣江新区九江市区域内的公共机构启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20年底前，全省其他区域内公共机构启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公共机构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工作。

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单独

投放有害垃圾

分类

投放其他生活垃圾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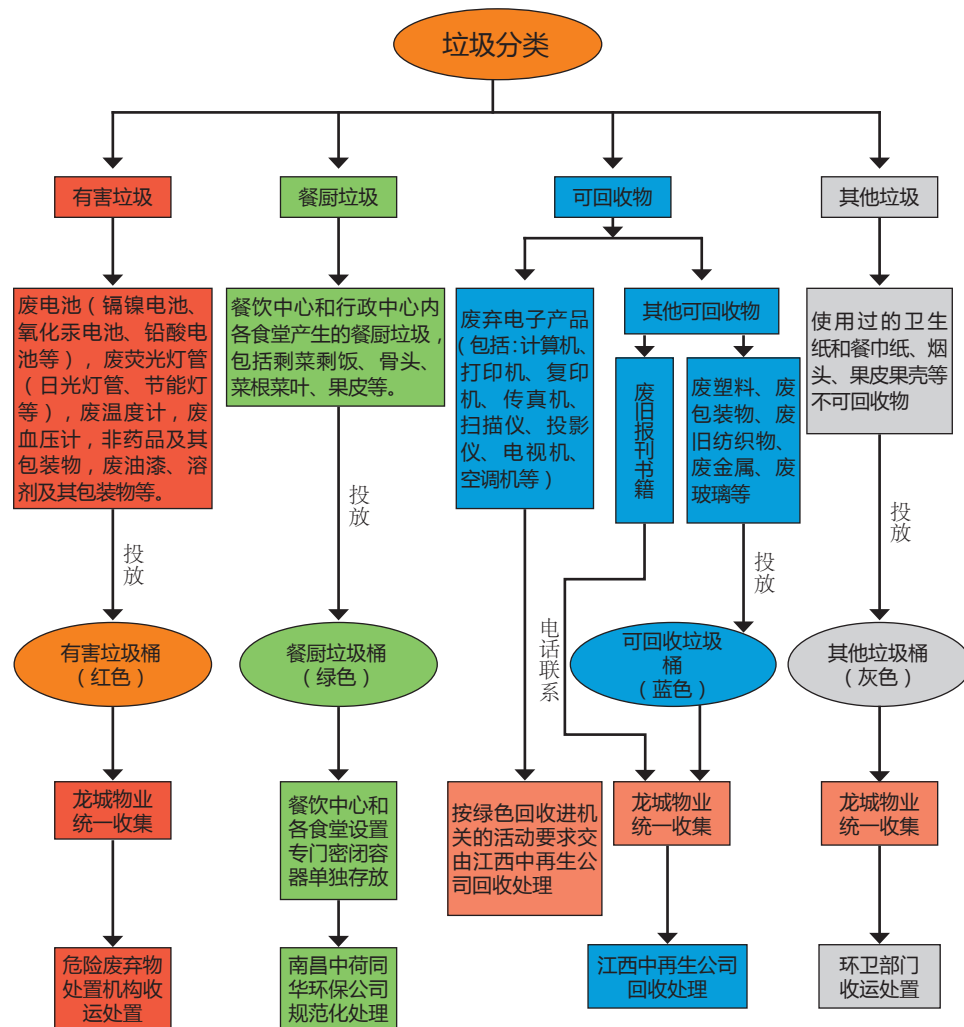
建立 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

完善 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备

建立 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

探索 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省行政中心垃圾分类指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和《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切实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发挥好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有利于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于推动全社会普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要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2017 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及省（区、市）直机关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20 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其他公共机构要因地制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分类要求

（一）有害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2. 投放收运。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的品种，要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要将有害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率。

（二）餐厨垃圾

1. 主要品种。公共机构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



2. 投放收运。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鼓励日就餐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单位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将餐厨垃圾交由所在城市的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三) 可回收物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 主要品种。包括废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2) 投放收运。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鼓励各地区建立集中处置平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统一回收处置，并符合保密规定和要求。

2. 其他可回收物

(1) 主要品种。包括：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等。

(2) 投放收运。应当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做到标识明显。要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将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涉密的废旧文件资料，按照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



(四) 其他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卫生纸、餐巾纸、烟头、果皮果壳等不可回收垃圾。

2. 投放收运。在办公室和公共区域按照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配置分类垃圾桶（篓），引导干部职工形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良好习惯。



三、工作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区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加强组织领导，

抓好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职的工作格局。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按照所在地区的制度标准和工作要求，加强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各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对公共机构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各地区环卫等部门要支持配合本地区公共机构做好相关衔接工作，适应和满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的分类

收集、运输和处理需求。

(二) 抓好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宣传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宣传手段，加强对垃圾分类的宣传介绍，编制垃圾分类指导手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各公共机构要从节约能源资源、留住绿水青山、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生态道德意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良好氛围。





(三) 明确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监督考核、示范创建内容，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定期通报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要落实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办法，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引入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公司承担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汇总并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

可回收物 包括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旧物品。

塑料制品



比如：塑料袋、塑料餐具（便当盒、碗、匙）、塑料生鲜食品盒、保鲜袋（膜）、塑料薄膜、塑料瓶、塑料食用油罐、塑料盆桶等容器、塑料日用品、塑料凳椅、塑料文具、塑料玩具、有机玻璃制品、光盘磁带、过塑膜、保护膜、牙刷、牙膏皮、泡沫塑料等。

纸类制品



比如：报纸、杂志、书籍、宣传单、信封、食品及物品等包装纸盒，购物纸袋、蛋盒、饮料及牛奶等纸包装，方便面盒、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餐具、计算机打印纸、复印纸、传真纸、便条、月历、笔记本、纸箱等。

金属制品



比如：易拉罐、罐头盒、衣架、玩具、餐具、用具、文具、家具等金属生活用品用具。

玻璃制品



比如：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桌面、玻璃茶几、玻璃窗等有色、无色玻璃制品。





餐厨垃圾

指食堂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包括食品交易、制作过程废弃的和剩余废弃的食物。



比如：米饭、面食、过期食品、肉类鱼虾（可含壳）类、螃蟹壳、贝壳、骨头、蔬菜、果皮、果核、蔗渣、茶叶渣以及家庭盆栽废弃的树枝（叶）等。

其他垃圾

指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比如：废弃的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卫生纸、面巾纸、湿巾纸、烟蒂、陶瓷制品、玻璃纤维制品（如安全帽）、海绵、旅行袋、球类、花盆、地毯、踏垫、浴巾、毛巾、帽子、棉被、枕头、床单、床罩、布料（含碎布）、衣服、鞋类、袜子、窗帘、桌布、围裙等。

有害垃圾

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

比如：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废化妆品等）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充电电池、废扣子电池等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可回收物
餐厨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标志和收集容器、颜色分别为：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餐厨垃圾
Kitchen Waste



有害垃圾
Harmful waste



其他垃圾
Other waste



蓝色



绿色



红色



灰色





生活垃圾分类流程



各就各位，让垃圾再次成为资源！

投放前

- 纸类应尽量叠放整齐并捆扎，保持干燥，避免揉团。
- 塑料垃圾（各种食品、物品的包装袋应清理干净）。
- 瓶罐类物品应尽可能将容器内产品用尽，清理干净压扁后投放。
- 厨余垃圾应做到袋装、密闭投放。

投放时

- 应按垃圾分类标志的提示，分别投放到指定的地点和容器中。
- 玻璃类物品应小心轻放，以免破损。

投放后

- 应注意盖好容器盖，以避免垃圾污染周围环境。
- 产生异味，滋生蚊蝇，污染环境。



请找出以下物品中“不可回收”的其他垃圾



易拉罐、糖果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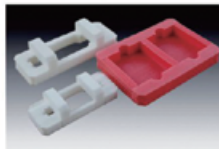
透明塑料包装、塑料袋、购物袋



玻璃器皿



塑料饮料瓶



缓冲泡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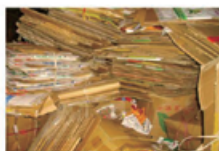
一次性塑料碟



牛奶利乐包装盒



纸尿裤



纸皮报纸



喷雾罐



酱油瓶



化妆品瓶罐(清空洗净)



CD碟片



录像带



无污损的旧衣服



塑料瓶盖



各种玻璃瓶



塑料鸡蛋包装盒





请找出以下物品中的“有害垃圾”



油漆



医用针剂



过期药品



荧光灯管



打印机墨盒



灯泡



水银式温度计



镍镉电池



蓄电池



手机电池



激光打印机硒鼓



涂改液



电子产品

以上全是有害垃圾

